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满足公司正常运作临时周转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9亿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敞口、信用证敞口和保函等中间业务敞口），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

2、向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